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一批 2023年12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 A202 31202 0063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镇洪西村沙河堤南侧,叶县康鑫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杨先生,违规占用耕地40多亩建设养猪场,该拆不拆。	平顶山市 叶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叶县康鑫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杨先生,违规占用耕地40多亩建设养猪场问题部分属实。叶县洪庄杨镇洪西村养殖场占地总面积0.8公顷(其中生产设施占地0.78公顷,附属设施占地0.02公顷),为集体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承包年限为20年(2007年10月6日至2026年10月5日)。2010年11月10日,洪庄杨镇人民政府向叶县人民政府申请《关于洪庄杨镇洪西村养殖场等两宗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的请示》(洪政文〔2010〕45号),2010年12月6日,叶县人民政府批复《关于洪庄杨镇洪西村养殖场等两宗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的批复》(叶政土〔2010〕107号)。 二、经调查关于该拆不拆问题不属实。叶县洪庄杨镇洪西村养殖场法定代表人杨某红承包集体土地用于畜牧养殖,2010年11月10日经叶县畜牧局进行备案,2010年12月6日获得叶县人民政府用地批复(叶政土〔2010〕107号)。	部分属实	加强对耕地的保护和监管,严格控制非农用地审批,规范用地程序。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3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叶县康鑫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杨先生,违规占用耕地40多亩建设养猪场问题已办结。叶县洪庄杨镇洪西村养殖场手续齐全,因市场行情不好,自2022年12月停产至今。 二、关于该拆不拆的问题已办结。叶县洪庄杨镇洪西村养殖场手续齐全,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	已办结	无
2	D3H A202 31202 0061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镇,平顶山利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奔驰4S店,南邻建设路东邻许南路,地底下已经被矿务局挖煤挖空,矿务局抵赖不认账。	平顶山市 叶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平顶山利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奔驰4S店所在地块确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矿区范围,2022年6月起,该公司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出现大面积裂缝、地面下沉、下陷,导致上部建筑物变形受损。2023年8月,叶县洪庄杨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建筑物受损原因进行鉴定,8月29日,第三方机构出具《鉴定报告》(编号:JG20220803371),认定该建筑物所在区域地层地质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地面下陷、下沉,产生不均匀沉降,进而引起上部建筑物变形及其他损伤的出现。	部分属实	引导平顶山利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奔驰4S店依法依规通过司法程序解决问题。平顶山利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奔驰4S店区域由平煤集团设立煤炭塌陷区标示牌。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8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规定:在煤矿矿区范围内需要建设公用工程或者其他工程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与煤矿企业协商并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2017)》规定:“根据《煤炭法》《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在煤矿矿区范围内需要建设公用工程或者其他工程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与煤矿企业协商,选择适宜位置,并按本规程要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达成协议后方可实施。否则,煤矿对开采损害不承担责任”。 经调查,平顶山利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奔驰4S店建设前未依法向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报备。2023年4月25日,平顶山利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奔驰4S店向叶县人民法院递交《起诉书》,对4S店投保单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诉讼。目前正在走司法程序。	已办结	无
3	D3H A202 31202 0060	平顶山市叶县洪庄杨镇白庄村,河南润牧业有限公司,未经批准,违法占用该村340亩耕地养牛。希望该厂搬走,恢复耕地。	平顶山市 叶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河南润牧业有限公司占用白庄村耕地养牛问题属实。河南润牧业有限公司占地214158公顷,其中建设用地90825公顷,设施农用地123333公顷。设施农用地主要用作该公司肉牛养殖项目用地。2013年9月18日,河南润牧业有限公司建设用地经叶县人民政府申请上报(叶政土〔2013〕81号);2014年3月8日,获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豫政土〔2014〕207号);2015年4月1日,叶县国土资源局与河南润牧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4104222015B00272);2015年4月10日,叶县国土资源局与河南润牧业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取得了编号2014-24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90825.65平方米。2012年11月10日,河南润牧业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经洪庄杨镇人民政府向叶县政府提出二期项目用地申请(洪政文〔2012〕66号);2012年12月9日,通过叶县人民政府用地批复(叶政土〔2012〕107号),同意河南润牧业有限公司肉牛规模化养殖项目使用白庄村集体土地123333公顷,其中生产设施用地122933公顷,附属设施用地004公顷;2012年10月20日,叶县畜牧局对河南润牧业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备案申请进行了批复,并出具了《叶县畜牧局关于洪庄杨镇白庄村河南润牧业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备案申请的批复》(叶牧字〔2012〕69号),同意该企业建设并从事肉牛养殖。	部分属实	要求企业对土地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取得群众理解。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强化用地监管。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8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河南润牧业有限公司已将土地使用情况对周边居民进行了公告,接受群众监督。下一步,叶县畜牧局、叶县自然资源局将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已办结	无
4	D3H A202 31202 0018	平顶山市汝州市小屯镇李珍庄村,鑫之源实业有限公司,加工煤炭过程中环保设施没有开,厂区内脏乱差。	平顶山市 汝州市	其他污染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加工煤炭过程中环保设施没有开问题不属实。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在对河南省鑫之源实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过程中,调阅生产台账、除尘器运行台账、沉淀剂加药记录、布袋更换记录等,各项台账齐全,台账显示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启用并正常运行。 二、经调查厂区内脏乱差问题属实。2023年12月3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河南省鑫之源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河南省鑫之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道路有少量煤泥未及清理,地面有少量煤泥水,临时堆放废弃生产设备及杂物情况。	部分属实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督促河南省鑫之源实业有限公司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及时对厂区内道路进行冲刷,规范厂区内物品堆放。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8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加工煤炭过程中环保设施没有开问题已办结。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在对河南省鑫之源实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过程中,调阅生产台账、除尘器运行台账、沉淀剂加药记录、布袋更换记录等,各项台账齐全,台账显示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启用并正常运行。下一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将继续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二、关于厂区内脏乱差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4日,河南省鑫之源实业有限公司已对道路煤泥、煤水进行清理,对废弃生产设备及杂物转移至库房内,同时明确专人负责,加强日常管理。下一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已办结	无
5	X3H A202 31202 0027	反映平顶山市国土空间利用规划8大违法规划方向错误需要纠正:1.违法规划用地规范。老城区东南规划新区闯入了规划用地禁区,违法国家规划用地规定。2.违法防洪安全法。如白龟山水库只有千年一遇以下校核标准城市规划南区极其不安全。3.违法国防人防安全法。白龟山水库大坝和毗邻的特大电力基地姚孟电厂,其破坏会形成次生灾害。4.违法生态环境保护法。据1992版规划附件,平顶山市历来是全国大气污染最严重的23个城市之一。该市各盛行风向的污染系数(对城市污染的贡献率)依次是:东风5.9、东南风5.4、西北风4.6、东北风4.0、东风和东南风对老城污染贡献最大,污染最严重为老城中心商业区。平顶山市主导产业为煤、电、化工都是大气重污染源,在老城东部和东南规划工业区,必然加剧老城大气污染。且尼龙化工城位于叶县城主导风向东北上风上,同时加剧叶县县城大气污染。5.违法土地保护法。老城东南规划新区都是最优良田,规划应不占或少占良田。建议规划重点在市西山丘及宝丰城周围,那里土地瘠薄,种农作物不佳,但地耐力高,节约基建投资;且交通便利,水源充足,是不可多得的城建风水宝地;盐煤源又近,应将煤化工建于宝丰。盐化工建于叶县火车站西南,既远离白崖下泄洪水,交通便利,又减少对叶县城大气污染,还可利用叶县已有服务设施。6.违法城乡规划法。公示规划违法城乡规划法中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用地、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护耕地、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城乡规划法中绝大部分法律事件。7.勤俭节约建国方针和科学发展观。公示规划浪费良田10万亩、浪费投资2192亿元、未来损失经济效益千亿元以上,造成交通相对闭塞,煤源枯竭时转产困难,塌陷区建城市不安全,白龟山水库分洪、溃坝、北溢洪水风险,还殃及叶县、舞阳人民安全。8.矿业采空区违法建城市不安全。2014国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专章3“三区四线规划管理表”中“01禁建区”内含“矿业采空区”。该市在鹰城广场建“新华园怡购城”“正规划”“创新城”“建于矿业采空区”违反上述法规。	平顶山市	其他污染	举报内容共涉及8个问题。经调查8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不属实。 一、经调查违法规划用地规范。老城区东南规划新区闯入了规划用地禁区,违法国家规划用地规定的问题不属实。平顶山市老城区未划定禁止建设区域,现行的《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中均无“规划用地禁区”相关要求。 二、经调查违法防洪安全法。如白龟山水库只有千年一遇以下校核标准城市规划南区极其不安全问题不属实。2016年7月20日,白龟山水库防洪与城市总体规划关系研讨会专家意见指出:白龟山水库建设规模及防洪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升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22号)中要求:除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外,其他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按照城市防洪工程等级II等设防。《河南省四水同治规划(2021—2035年)》中规定,省辖市防护等级为II等的,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平顶山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符合现行规定。 三、经调查违法国防人防安全法。白龟山水库大坝和毗邻的特大型电力基地姚孟电厂,其破坏会形成次生灾害的问题不属实。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在《关于〈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修改意见的函》中,未提出该规划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四、经调查违法生态环境保护法。据1992版规划附件,平顶山市历来是全国大气污染最严重的23个城市之一。该市各盛行风向的污染系数(对城市污染的贡献率)依次是:东风5.9、东南风5.4、西北风4.6、东北风4.0、东风和东南风对老城污染贡献最大,污染最严重为老城中心商业区。平顶山市主导产业为煤、电、化工都是大气重污染源,在老城东部和东南规划工业区,必然加剧老城大气污染。且尼龙化工城位于叶县城主导风向东北上风上,同时加剧叶县县城大气污染问题不属实。盛行风向为城市发展方向的参考因素,并非决定性因素,老城区东部、东南部工业园区为现状国家级高新区和省级产业开发区,园区内各工业企业均符合具体项目的环境保护和污染排放相关要求,同时《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针对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也提出了总体规划层面的防治要求。 五、经调查违法土地保护法。老城东南规划新区都是最优良田,规划应不占或少占良田。建议规划重点在市西山丘及宝丰城周围,那里土地瘠薄,种农作物不佳,但地耐力高,节约基建投资;且交通便利,水源充足,是不可多得的城建风水宝地;盐煤源又近,应将煤化工建于宝丰。盐化工建于叶县火车站西南,既远离白崖下泄洪水,交通便利,又减少对叶县城大气污染,还可利用叶县已有服务设施问题不属实。《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依据已批“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布局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并未占压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六、经调查违法城乡规划法。公示规划违法城乡规划法中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用地、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护耕地、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城乡规划法中绝大部分法律事件。是极其严重的违法事件问题不属实。《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的要求开展编制,经过专家评审、市级及省级规委会成员单位审议,符合《城乡规划法》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七、经调查勤俭节约建国方针和科学发展观。公示规划浪费良田10万亩、浪费投资2192亿元、未来损失经济效益千亿元以上,造成交通相对闭塞,煤源枯竭时转产困难,塌陷区建城市不安全,白龟山水库分洪、溃坝、北溢洪水风险,还殃及叶县、舞阳人民安全问题不属实。《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依据已批“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布局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并未占压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八、经调查矿业采空区违法建城市不安全。2014国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专章3“三区四线规划管理表”中“01禁建区”内含“矿业采空区”。该市在鹰城广场建“新华园怡购城”“正规划”“创新城”“建于矿业采空区”违反上述法规问题不属实。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规定: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2011年9月、2012年2月,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河南省地球物理工程勘察院为新华园怡购城项目分别编制了《采空区地基稳定性评价报告》《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符合条例要求。	不属实	自然资源部门在城市规划建设过程中,及时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进一步提高规划决策的透明度和群众参与度。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8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已于2023年3月完成草案公示,2023年4月通过省级专家评审;2023年5月通过平顶山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2023年5月通过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经征求省发改、生态环资、水利、地质等相关部及郑州、洛阳等地市意见并修改完善后,于2023年12月6日通过河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形成规划完整成果并上报省政府批复。	已办结	无